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重大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冀銀租賃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冀銀租賃同意從紅松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租賃資產須租回予紅松，為期三年，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2,291,681元。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冀銀租賃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冀銀租賃同意從紅松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租賃資產須租回予紅松，為期三年，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2,291,681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冀銀租賃；及
- (ii) 紅松。

標的事宜

冀銀租賃同意從紅松購買租賃資產，購買租賃資產後將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回予紅松。

代價

冀銀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從紅松購買租賃資產。待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紅松及擔保人之內部批准、紅松支付擔保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0元及服務費人民幣5,400,000元以及紅松發出載有支付詳情之支付要求)達成後，冀銀租賃將一筆過或分期向紅松支付代價。代價乃經冀銀租賃及紅松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44,316,092元而協定。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固定資產，包括紅松承接河北沛楓風電場的紅松6期風力發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4,316,092元。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2,291,681元，由紅松分三十六期向冀銀租賃支付。租賃款項包括：

- (a) 租賃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該金額與冀銀租賃應付之購買代價相同；及
- (b) 以年利率6.175%計息的約人民幣12,291,681元總利息，年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貸款當前基準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保證金及服務費

除了上述租賃款項外，紅松須於租期開始前向冀銀租賃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的初步保證金作為擔保及人民幣5,400,000元的服務費。

服務費及租賃付款乃經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照相類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費率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擔保

紅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須以下列項目作出抵押：-

- (i) 紅松承接河北沛楓風電場紅松6期風力發電項目的應收電費單款項及其他補貼的質押；
- (ii) 紅松收取紅松2期風力發電項目的應收電費單款項的質押；
- (iii) 張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iv)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資產所有權及購回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冀銀租賃。於租期屆滿後及待紅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冀銀租賃須以贖回價人民幣1,000,000元或貼現價人民幣1,000元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條件為紅松按時支付每期租賃款項。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這是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運營的風電場，其於近年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益流及溢利。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展融資渠道、補充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減少財務壓力。此外，透過冀銀租賃向紅松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及冀銀租賃均可有效地增加資產流動性及優化資產結構。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紅松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紅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場運營。

冀銀租賃的資料

冀銀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金融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冀銀租賃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紅松與冀銀租賃就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及購買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5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冀銀租賃」	指	冀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紅松承接河北沛楓風電場的紅松6期風力發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租賃期」	指	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如本公告內提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法規或準則，以及職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